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4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7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定于5月20日至21日举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5月20日上午9:00—12:0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下午2:00—5: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5月21日上午9:00—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下午2:00—5: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二、报考事项。**新老考生于2月27日至3月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电子照片(照片处理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老考生(见报名表上说明)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时间截至3月20日止(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新考生(含省外转入的考生、见报名表上说明)在完成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表”后,还需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网上交费通知单”,再于3月7日至9日携带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盖章的“报名表”和“工作年限证明”,以及相应证件和复印件等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评估中心(杭州市文一路306号408室,联系电话0571-28869074)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于3月15日至20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交费。

报名交费成功的老考生可于5月15日至19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须确认无误后再下载打印“报名表”,

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新考生可再次登陆修改，但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并以最后一次打印为准；老考生必须在点击“确认”前修改。新考生在递交审查资料后、老考生在点击“确认”后，报考信息不得再作更改。

在进行网上报名、交费和报考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务必认真核对报名和交费信息，提供真实齐全的审查材料。如属报考人员填错个人信息、传错照片、报错级别、选错报名点、未交费、材料虚假或不全等原因，造成资格审查、参加考试、信息联络、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需由报考人员承担责任。

上述有关**报考条件、获得证书条件、试题题型和考试要求、收费标准、报名程序及流程图、工作年限证明、交费通知单、报考条件审查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具体报考事项见浙江人事考试网“考试文件”或“办事指南”栏目相关公示。

**三、报考资格审查。**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查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须收下“报名表”并盖章，同时收下工作年限证明，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其中对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还应收下相应的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1份，并在报考人员提交的“网上交费通知单”上盖章后退回给报考人员。对报名表上只显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的考生，审查人员要特别注意是否报错级别或是否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当场告知不通过理由。

**四、考试用书。**教材征订的具体事宜可登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网站（[www.china-eia.com](http://www.china-eia.com)）查询。

**五、成绩公布。**考试成绩在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

**六、有关要求。**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要严格掌握报考条件 and 严密组织考试实施，对弄虚作假和考试舞弊者，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12号令）处理；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发生主观违纪行为的，将违纪信息纳入我省人事考试信用体系（浙人社发〔2014〕140号），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附件：2017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2月13日印发

---

附件

## 2017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2 月 13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	网上报名(老考生同时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时间截至 3 月 20 日止)
3 月 7 日至 9 日	统一到省环保厅评估中心进行报考条件审查
3 月 13 日前	省环保厅人事处将通过审查的“报名表”等报考材料送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3 月 15 日至 20 日	通过报考条件审查的新考生(含省外转入的考生)网上交费
5 月 15 日至 19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5 月 20 日至 21 日	考生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
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考试成绩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